

#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通威集团”）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资金支持。公司与通威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：向通威集团申请月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亿元（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2000 万元）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，利率标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，并随国家调整时相应调整。

结合 2015 年国家的金融政策及公司“聚势聚焦，执行到位，有效经营”的经营方针，预计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通威集团临时拆借资金最高月末占用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1 亿元），并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而支付利息约 600 万元。

通威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关联董事刘汉元、嵯玉娇均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李跃建、程宏伟、姜玉梅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速度的提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